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6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8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傅文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赞成票 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发生变化;且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员范围及授予数量随部分激励人员放弃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
魏文女士、董海军先生及陈新民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5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5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2014年5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已发表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以赞成票 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受公司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向104名激励对象授予1198.1万股限制性股票,确定将2014年5月28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授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魏文女士、董海军先生及陈新民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5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已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5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此议案已发表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5月28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5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爱武女士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赞成票 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调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发生变化;且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员范围及授予数量随部分激励人员放弃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以上调整符合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5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赞成票 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除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其应获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符合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误解之处;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其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以行权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5月30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翼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草案)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获悉,证监会已对申报的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2014年2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无异议的公告》。

201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4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江苏旷达 公告编号:2014-027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介良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29日上午10:00。
5、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潘塘“旷达公司总部多功能厅”。

6、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7、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1,161,66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副律师刘永刚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1,161,6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000057 股票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4-045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工作的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2月20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银民破字第2-13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截至2012年9月30日,银夏“夏”已完成了出资人权益调整、股票回购、资产处置等实质性工作,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向其支付预留外,其他债权人已经获得了清偿,《重整计划》现基本执行完毕,裁定如下:
1、银夏“夏”重整计划除个别少数债权人的100万元左右清偿金未能提供资金账户暂时无法支付预留外,已执行完毕;

2、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在重整期间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本公司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事项的相关规定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需进行调整。
(一)调整原因
1、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发生变化;
2、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
3、部分激励对象减少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数量。

(二)调整内容
1、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
调整前,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38.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665.9万股,预留73万股;授予价格为7.81元/股。
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并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公司需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调整前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股权激励对象增发等事件,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时,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如下:
Q=Q×(1+n)
其中:Q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及拆细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数量为1477.8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31.8万股,预留部分为146万股。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时,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P=P×(1+n)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派息率;n为每股的派息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调整后,P仍须为正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5元/股。
2、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激励对象胡作涛、钟益、黄明远、郭应舟、陈建国共计5人已离职,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以上人员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3.6万股。
激励对象董海军、刁云鹏、谢景武、黄征、张伟标、周勇、李婷婷、李东平、陈兵、涂军良、王广容、贾永刚、张涛共计1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以上人员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9.4万股。
激励对象杜均、周毅、胡文平、李金贵、李榕华、李家顺共计6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0.7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如下:

激励人员姓名	应获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放弃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调整后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杜均	2.4	0.4	2
周毅	3	0.9	2.1
胡文平	3	2	1
李金贵	7	6	1
李榕华	3	0.4	2.6
李家顺	2	1	1

综上,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2名减少为104名,对应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1331.8万股减少为1198.1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人员。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数量及授予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数量及授予人员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发表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导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发生变化;且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员范围及授予数量随部分激励人员放弃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以上调整符合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补充法律意见二》,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取得截至目前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的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调整及授予条件成就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翼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已经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卓翼科技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计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22人。
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不超过5年,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2)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3)自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九、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十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十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十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十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十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十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十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十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十九、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二十、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二十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二十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二十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二十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二十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二十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二十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二十八、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二十九、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的确定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按照本激励计划关于首次授予部分锁定的确定方式进行,即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年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在禁售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其所获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质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前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

(3)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禁售期后36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解锁安排如下所示:
首次解锁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解锁安排如下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25
第二个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第三个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5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为解锁期,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首次解锁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占获授股票数量25%;
第二次解锁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占获授股票数量40%;
第三次解锁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占获授股票数量35%。

5、业绩指标
对于按照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解锁的股票(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	以2013年为基础,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	以2013年为基础,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	以2013年为基础,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解锁期前,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
财务业绩指标
第一个 以2013年为基础,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 以2013年为基础,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 以2013年为基础,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且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4年、2015年、2016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解锁期前,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89.9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2013年9月30日卓翼科技总股本240,000,000股的1.62%;其中首次授予665.9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12%;预留73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88%。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89.9万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占2013年9月30日卓翼科技总股本240,000,000股的1.62%;其中首次授予665.9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0.12%;预留73万股,占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88%。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因此,我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